



恒德股份

NEEQ : 832590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engDe Bio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邓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冠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崔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5-23771260
传真	0755-86069390
电子邮箱	jiaxinsl@vip.163.com
公司网址	www.finehead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025,519.47	12,782,526.13	-13.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1,766.15	1,826,652.68	4.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0	0.19	5.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3%	59.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6%	73.6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759,542.05	25,375,681.52	-45.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40.57	-646,648.81	135.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500.35	-710,430.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773.25	2,195,847.54	-26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80%	30.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8%	33.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129.0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01,865	52.17%	-	4,901,865	52.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04,365	30.91%	-	2,904,365	30.9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494,375	47.83%	-	4,494,375	47.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94,375	47.83%	-	4,494,375	47.8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9,396,240	-	0	9,396,24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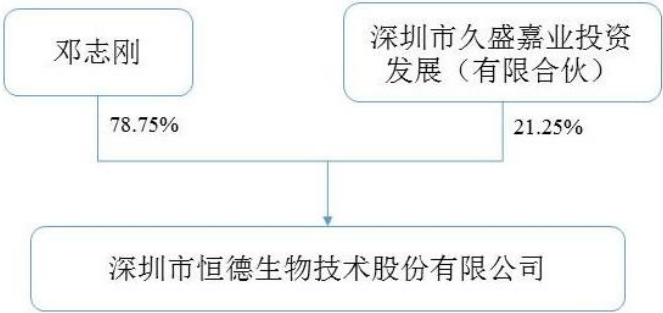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邓志刚	7,398,740		7,398,740	78.75%	4,494,375	2,904,365
2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1,997,500		1,997,500	21.25%		1,997,500
合计		9,396,240	0	9,396,240	100%	4,494,375	4,901,86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邓志刚同时也是公司股东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分析（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770.00	-	-4,770.00
合同负债	-	4,221.24	4,221.24
其他流动负债	-	548.76	548.7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同时确认一部分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